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京慧
電話：049-2222473-533
傳真：049-2231016
電子信箱：chinghui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0000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請貴院落實分艙
分流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發生COVID-19院內感染疫情，為該院降低臨床照護壓力，住院病人陸續已辦理轉院或出院，惟部分出院病人或可能因疾病因素再自行入住其他醫院。為提醒收治前述病人之醫院注意，指揮中心除於110年1月21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023號函請本局轉知轄內收治醫院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另於1月24日公布，將該等病人全數列入居家隔離至出院後14天，並於健保卡進行註記，提醒醫療機構注意。
- 三、為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請貴院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收治病人時，務必落實分艙分流管制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應以1人1室方式收治：

- 1、COVID-19通報病例、確定病例、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之病人等，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，採取1人1室方式安置照護。
- 2、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工作人員照護病人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，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二)落實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由固定團隊成員專責照護：

- 1、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應由固定成員專責照護，工作人員於擔負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照護任務期間，不跨區值班，不執行如門診、社區服務等其他醫療業務。
- 2、控制僅容許必要的人員進入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，如需會診，可考量採取通訊方式，避免至現場辦理。並儘量依據照護區分區區隔工作人員之休息空間。
- 3、曾經照護COVID-19確定病例的工作人員，於最後一次照護病人後14日內應由院方列冊管理追蹤。若出現任何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，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。

(三)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規劃與人員管制：

- 1、應妥善規劃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之人員/物資出入動線，落實人員進出管制。
- 2、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，儘量避免設置於收治免疫力不全病人之病房附近。
- 3、專責病房及隔離病房以禁止陪病為原則，除非有特殊需要，醫院得視情形適時調整。

四、其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COVID-19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



建議」、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、及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，前揭文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、東華醫院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